

# 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7 年 9 月 27 日

發文字號：基檢宏 (105 證 1191) 字第

號
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公告本署毒品案件經裁判沒收確定逾一公斤以上之扣案毒品，俾供有關機關申請領用。本件經公告後 1 個月內無機關（構）申請領用者，即依法銷燬之。

依據：依「醫藥研究或訓練用毒品及器具管理辦法」第 3 條第 2 項、第 3 項及第 8 條第 1 項規定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保管年度字號：105 年證字第 2179 號(保管機關法務部調查局管制條碼 320007460)  
裁判確定日期：107 年 8 月 13 日。  
扣押物品項目：大麻 4 包(箱)(重量 42950 公克)詳如扣押物品清單及處分命令。
- 二、凡領有管制藥品登記證之機關（構），如合於研究或訓練用者，請檢具申請書載明領用之數量，附相關證明文件及計畫書，向法務部提出申請；經核准後，依核准文件向保管機關法務部調查局領用。
- 三、本署贓證物庫地址：基隆市東信路 178 號，電話：24651171 ，分機：1231 。
- 四、本案承辦人：書記官潘健安。